

## 第二章 独立检讨委员会的工作

### 概况

2.1 本章简介独立检讨委员会如何检讨现行分别适用于行政长官、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员（以下简称“政治委任官员”），以及行政会议成员，用以防止及处理潜在利益冲突的规管框架和程序。

### 申报利益

2.2 独立检讨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申报以下可能与委员会职能范围内须予检讨的事项有关的利益：

- (a) 主席及各成员透过工作及 / 或社交接触，各自认识行政长官、部分政治委任官员及部份行政会议成员。
- (b) 行政长官为香港中文大学校监，而廖柏伟教授为该大学经济学讲座教授。
- (c) 行政长官为香港赛马会名誉会长，而施文信先生为香港赛马会主席。
- (d) 现任行政长官夫人为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赞助人，而丘浩波先生为该服务社行政总裁。
- (e) 冯绍波先生为一间传媒公司主席，其在检讨委员会的事务将与其公司的业务全然分开处理。
- (f) 廖柏伟教授为前任行政长官及政治委任官员离职后工作谘询委员会的成员。

2.3 独立检讨委员会认为，上述申报的利益无碍成员以客观及不偏不倚的态度进行检讨工作。

### 独立检讨委员会的检讨工作

2.4 独立检讨委员会的工作形式包括审阅文件及开会讨论。第一次委员会会议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举行；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五月期间共举行 8 次会议。检讨过程中，检讨委员会曾经：

- (a) 研究现行关乎行政长官、政治委任官员及行政会议成员的防止及处理潜在利益冲突的规管框架和程序，包括申报投资 / 利益和接受利益 / 款待的安排。有关的规管框架和程序摘要载于第三章。
- (b) 参考目前适用于公务员，用以防止及处理潜在利益冲突的制度，研究其整体框架、相关的法例及行政规定。适用于公务员的相关制度摘要载于附录B。
- (c) 研究多个海外司法管辖区（即澳洲、加拿大、新西兰、新加坡及英国）的有

关安排，特别是适用于政府首长及部长，涉及利益冲突、收受利益及接受款待的规管架构。各海外司法管辖区的相关资料摘要载于附录C。

- (d) 参阅立法会、司法机构及多个本地公共机构（即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现有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各机构的相关制度摘要载于附录D。

## 公众谘询

2.5 独立检讨委员会为收集公众意见，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至四月十六日期间进行公众谘询，除邀请个别市民、组织、团体，包括检讨所涵盖的现任或前任公职人员，于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前提交书面意见外，独立检讨委员会并于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举行公众谘询会，邀请市民即场提出意见。

2.6 独立检讨委员会通过其网页<sup>6</sup>及9份本地中英报章广泛宣传，邀请公众提交书面意见及出席公众谘询会，并在整个公众谘询期内，透过电台播放有关信息。为方便公众表达意见，独立检讨委员会在其网页提供连结，让公众查阅现时适用于行政长官、政治委任官员及行政会议成员的规管制度的相关资料。

2.7 独立检讨委员会在公众谘询过程中共接获33份的书面意见书，其中25份来自个人及8份来自组织，所有书面意见书（包括8份要求身分保密的意见书<sup>7</sup>）均已上载独立检讨委员会网页<sup>8</sup>。共15位市民出席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的公众谘询会，其中9位参加者在席上发表意见。谘询会整个过程录像已上载独立检讨委员会网页<sup>9</sup>。公众意见摘要及委员会收到的书面意见书索引载于附录E。

2.8 独立检讨委员会衷心感谢各公众人士及组织在公众谘询期间提出宝贵意见，让委员会更了解公众在防止及处理相关公职人员涉及潜在利益冲突方面的期望。

## 制订建议

2.9 经过研究本地及海外现行制度，以及考虑公众谘询期间收集到的意见，独立检讨委员会评估现行制度有所不足之处，并为此提出了多项建议，以期改善关乎分别适用于行政长官、政治委任官员及行政会议成员，用以防止及处理潜在利益冲突的制度。有关评估及建议载于第四章。

## 鸣谢

2.10 独立检讨委员会得以顺利进行工作并于限期前完成报告，有赖委员会秘书陈松青先生领导秘书处人员全力支持，委员会谨此致以由衷感谢。政府各部门及各有关公共组织 / 机构为检讨事项提供资料，委员会亦在这里一并致谢。

<sup>6</sup> <http://www.irc.gov.hk/chi/consultation/consultation.htm>

<sup>7</sup> 包括7份要求身分保密的意见书和1份由立法会秘书处转介的市民（名字被隐去）的意见书。

<sup>8</sup> <http://www.irc.gov.hk/chi/report/report.htm>

<sup>9</sup> <http://www.irc.gov.hk/chi/report/report.htm>